

13.8. Tazarotene 外用製劑：(91/4/1、99/12/1、101/2/1)

1. 限乾癬之病例使用。
2. 使用量以每星期不高於 30gm 為原則。若因病情需要，使用量需超過每星期 30gm 者，應於病歷詳細記載理由。(99/12/1)
3. 與 calcitriol (或 calcipotriol)併用，兩者合計總量每星期不超過 30gm 或 30mL，若因病情需要兩者合併使用量需超過每星期 30gm 者，應於病歷詳細記載理由。(99/12/1)